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5 年 10 月 27 日第 1150300618 號簽呈奉准核定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，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培養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及回饋部落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具有學籍之原住民族學生。

三、申請服務學習類型：

(一)校園服務

(二)兒童教育服務

(三)社區服務

(四)弱勢關懷

(五)原鄉部落服務學習

(六)公益服務

(七)參與社團營隊

(八)其他經學校認定具有服務實踐及學習意涵之活動。

四、每人每學期參與本要點所定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每次活動時間應達一個半小時以上，並依下列標準核發助學金：

(一)每學期完成三次(含)以上者，核發助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二)每學期完成六次(含)以上者，核發助學金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
(三)每人每學期核發助學金最高以新臺幣肆仟元為限。

(四)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服務學習記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核符合規定後，於每學期期末核發助學金。

五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原住民族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(二)原住民族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

六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申請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由本校學務處召開助學金審查會議，並由本校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原資中心主任及課指組組長擔任審查委員，負責本助學金之審查事宜。

(三)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1.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資料，未成年需經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向原資中心提出申請。
2. 由原資中心進行初審，經審查會議後核定名單及助學金額度，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布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申請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經費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；且如遇計畫終止或相關政策異動時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